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已于2021年8月19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原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关于独立候选人资料尚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确定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基础薪酬/年（税前）（万元）
汪国有	独立董事	16
肖永平	独立董事	1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汪国有先生的简历

汪国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理工大学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多谱信息处理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珠海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信息融合学会委员，湖北省宇航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微机专委会委员，湖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汪国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国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国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汪国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国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附件2：肖永平先生简历

肖永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6年2月，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肖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肖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永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第5、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事项

1、第1项议案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	议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1年9月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	议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					
2.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2、上述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 的按弃权处理。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9月6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7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拟参与竞拍振华物流25%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illegible]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illegible]
(股份代號：2039)

有關可能關連交易事項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參與競拍振華物流25%股權的公告

[illegibl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illegible]

一、可能關連交易事項之詳情

[illegible]

擬摘牌日期： 2021年8月23日

轉讓方： 中國交建

意向受讓方：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集世聯達

標的公司： 振華物流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交易前（截至本公告日）	可能關連交易事項完成後
中集世聯達	36.78%	61.78%
中集世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Speedy Enterprise Corp	38.22%	38.22%
中國交建	25.00%	0.00%
合計	100.00%	100.00%

建議代價

[illegible]

代價基準

[illegible]

代價支付方式

[illegible]

二、一般資料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振華物流」 指 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illegible]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7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0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以不超过人民币37，403.765万元挂牌底价参与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挂牌交易；

2、同意授权CEO麦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2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卢易女士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附件：卢易女士简历

卢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2011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国际会计ACCA（中外））专业。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咨询部顾问、高级顾问、经理；2017年2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卢易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间接持有90，00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221，691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卢易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卢易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卢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卢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易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易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邮箱：ir@yoozo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卢易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候选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卢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正在审理中，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1年8月20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 民初2011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11月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变更开庭通知书〉及〈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在审理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陈胜，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胜、许旭明。现因陈胜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周明骏接替陈胜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周明骏，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明骏、许旭明。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金融业行业经验、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过去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和乔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鹏：男，保荐代表人。具有11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IPO、瀚华金控H股IPO、万达商业A股IPO等IPO项目；浙商证券可转债、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常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洋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中铝收购、东北特钢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交通银行2014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庆瀚华小贷ABS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乔娜：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14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飞利信、淮北矿业、首创置业等企业改制重组及首发上市项目；白云机场、天海投资、腾达建设、国信证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公教育借壳上市项目；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资产证券化项目；包钢集团、福达集团可交换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线缆，证券代码：001208)价格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

3、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